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黃韡誠
被告 寬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鎧華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因地上權涉訟，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，系爭地上權地租每年1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【即1,000元/年 $\times$ 15=15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顏珊姍